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延遲寄發關連交易通函**

茲提述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本公告」)，內容有關借款展期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完成通函所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